

航 道 通 告

莞 航 道 告 [2017] 2 号

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麻涌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按要求对穿越民田涌水道过河燃气管道设置了助航标志，经验收合格可以投入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设标地点：民田涌水道入口河段。

二、助航标志启用时间：2017年2月22日启用。

三、助航标志设置情况

过河管道上、下游约150米处两岸各设置一座管线标，立柱为红、白色相间斜纹，上端装等边三角形空心标牌，标牌尖端朝上，下部写“禁止抛锚”，标牌为白色、黑边、黑字，灯质为三闪红光，周期6秒（0.5+0.5+0.5+0.5+0.5+3.5）。

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以策安全。

特此通告。

广东省东莞航道局

2017年2月17日